|  |  |
| --- | --- |
| 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用 栏 | 受理序号： |
| 收件日期：  |
| 校内决定：□ 批准 □ 不批准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名称：

系（二级学院）名称：

外国教育机构名称（中外文）：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 表 说 明**

拟申请中外合作办学系（二级学院）应认真阅读《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温职院〔2020〕40号）》，并参照此填表说明逐项用中文（除特别要求外）填写申请表所列栏目，填写可采用正楷书写或打印方式。

拟申请中外合作办学系（二级学院）除申请表要求的附件外，可追加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书面补充材料。申请表中如有不适用的栏目，请在该栏目处填写“不适用”或“无”。如该栏目的空间不够，可另附纸填写。如外国教育机构多于一家时，可自行复制相应表格部分填写。

一、外国教育机构的“教育机构简介”栏目（第3页）中请填写包括教育机构沿革、基本数据、与拟举办机构相关或相近的学科专业、教学科研以及国际交流等方面内容。

二、外国教育机构的“评估认证情况”栏目（第3页）中请填写外国教育机构或其某一学科专业获得相关机构的评估认证的情况，包括评估认证机构名称、评估认证方式、评估机构是否获得政府认可等。

三、“教育教学”栏目（第6页）请详细说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拟设置的学科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和教学管理等情况，并论证所举办的课程专业在实施地所具有的竞争力和不可或缺性。

四、拟申请中外合作办学系（二级学院）申报材料需经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交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

外国教育机构

|  |  |
| --- | --- |
| 名 称 | （英文）  |
| （中文译文）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日期 |  |  |  |
| 注 册 地 |  |
| 地 址 | （英文） |
| （官方语言） |
| 类 别 | □ 国立学校 □公立学校 □ 私立学校  |
| □ 营利性组织□ 非营利性组织 |
| □ 其他( 请说明： ) |
| 层 次 | □ 高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学前教育  |
|  □ 其他( 请说明： ) |
| 颁发证书 | 学 位：□ 博 士□ 副博士□ 硕 士□ 学 士□副学士  |
| 文 凭：（ 请说明： ） |
| 其他学业、专业证书（ 请说明： ） |
|  |
| 评估认证情 况 |  |
| 近三年在校生规模 |  年 全日制学生 名； 非全日制学生 名； |
|  年 全日制学生 名； 非全日制学生 名； |
|  年 全日制学生 名； 非全日制学生 名。 |
| 教师数 | 高级职务 | 中级职务 | 初级职务 | 行政人员数 |
| 专职教师 |  |  |  |  |
| 兼职教师 |  |  |  |
| 教育机构简介 |  |
| 在中国境内已开展合作办学情况 | 机构/项目名称 | 中国合作办学者 | 开设专业及其层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办学情况 |  |

|  |  |
| --- | --- |
| 教育教学 |   |

|  |
| --- |
| 系（二级学院）负责人意见 |
| （签名）年 月 日  |
|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
| （签名）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 （签名）年 月 日  |